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编号：2021—007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9 日、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2020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实施完毕。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3,700,000 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 6.37 元/股。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3,700,0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37%，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二、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因参加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员工离职，拟将对对应份额转让给符合员

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转让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总人数不超过 10 名，并相应修订《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

变更前的参与对象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参与对象姓名	职务	持有计划的份额上限（万份）	占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1	竺晓东	董事长、总经理	1,720	72.97%
2	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5名）	-	637	27.03%
合计			2,357	100.00%

变更后的参与对象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参与对象姓名	职务	持有计划的份额上限（万份）	占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1	竺晓东	董事长、总经理	1,720	72.97%
2	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9名）	-	637	27.03%
合计			2,357	100.00%

根据上述变更事项，公司拟定了《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 修订稿）》及其摘要、《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1 修订稿）》，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变更事项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已经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变更后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四、监事会审核意见

1、本次变更事项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已经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变更后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监事会已对有资格参与本计划的员工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拟定的本计划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的规定就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9 日